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文瑜

相 對 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
表，相對人董事長已歿，惟尚有登記董事賴政嘉、賴政延二
人，聲請人應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，具狀陳明相對人之法
定代理人，董事賴政嘉、賴政延二人如已辭任，亦應提出相
關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